

第28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胡迪马先生 (乌克兰)

目 录

议程项目78：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7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4/49/SR.28
23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上午11时3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78: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C.4/49/L.20-L.23)

1.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A/C.4/49/L.20-L.23号文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2. AL-ALTAR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尽管以色列认为在它与中东若干阿拉伯国家达成了单独的协定以后和平就已建立,但是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表明事实正好相反。以色列继续占领包括叙利亚戈兰高地在内的阿拉伯领土、它加强对当地人口的镇压和正在采取各种措施消除这些领土的原始特征、使这些人口犹太化、夺取阿拉伯财产和利用领土的资源建立移民点。被占领下的阿拉伯人口继续深受以色列政策和行为之苦,而这些政策和行为违反了所有国际文书所确定的准则。住宅、学校和阿拉伯圣地正在遭到破坏、对水资源的侵占损害了戈兰高地的阿拉伯农业、新的移民点在继续建造,而且还出现了以色列在叙利亚家园定居的情况。

3. 因此,令人震惊的是,尽管国际社会正在加紧努力推动和平进程,以色列政府却继续鼓励支持在叙利亚戈兰高地设立移民点的以色列派别。这样做的目的是要在反对撤出戈兰的移民中间掀起一个运动并加强在议会相应的院外活动。因此,正如特别委员会报告(A/49/172)第468段中所指出的那样,以色列政府打算先举行一次公民投票,然后再决定是否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出重大的领土让步,以作为全面和平解决计划的一部分,这样做也就毫不奇怪了。这种对待公民投票的态度在国际关系史上是独特的。一国政府将所占领的外国领土归还其领土的合法拥有者和与其邻国建立和平的条件是在占领者中间举行一次公民投票,这种做法在历史上是没有先例的。人们不禁要问,占领是否就等于赋予所有权。这种方法违反了国际法的一切准则。

4. 与外国占领作斗争是《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所赋予的合法权利。因

此,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人民将继续反对以色列占领和专横的行为,直到以色列完全撤出戈兰高地。

5. 特别委员会在报告中对以色列继续严重违反占领区人民的基本和最根本的人权表示了正当的关注。呼吁立即采取措施,确保有效保护这些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是合理的,同时宣布占领本身就是对人权的侵犯也是正当的。

6. 现在全世界都认识到,只有当以色列结束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它的非法行为才算终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愿意建立一项公正和全面的和平,这样的和平将保证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和根据建立和平领土的原则结束以色列对戈兰高地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并保障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然而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并对三年多前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设置障碍;以色列继续侵犯人权并毫无节制地诉诸于恐怖主义,从而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在这些条件下,国际社会和特别委员会必须比以往更加警惕和积极采取行动。

7. 叙利亚代表团认为,实现和平是一项战略目标,因而期待着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这一天,从而形成阿拉伯各国人民繁荣和过有尊严的生活的基础。

8. ABDERAHMAN先生(埃及)说,第四委员会是在联合国历史上审议巴勒斯坦问题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时刻讨论这一议程项目的:在过去一年,中东和平进程的各方在巴勒斯坦-以色列会谈中取得了进一步显著的进展。已就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达成了协定,约旦和以色列签署了和平条约。目前,正在努力在会谈涉及的其他领域取得进展。

9. 因此,在阿以冲突方面已发生巨大变化:各方都同意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开始一项和平进程,这些决议规定以色列必须从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全面撤军,以便在各方达成和平,并承认巴勒斯坦必须作为一个国家行使其权利。

10. 由于实现了这些发展,占领区的局势发生了巨大变化,这一点已反映在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和平进程中的一个最重要因素就是同意结束占领和以色列开始撤出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埃及代表团希望以色列将尽快全面撤出这些领土,从而不再需要特别委员会的服务。

11. 埃及代表团感谢特别委员会主席及其成员编制了这份报告,报告已提交第四委员会供审议。该项文件说明了在本报告审查期间的积极发展:军事活动降级、一些流离失所者已返回、若干巴勒斯坦囚犯也已获释。正如报告所明确表示的那样,以色列继续从事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所规定的作为占领国的义务的活动。

12. 移民点的继续存在是在占领区产生紧张和动乱的根源。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没有建立新的移民点,但是现有的移民点却在扩大。报告还提到了移民所犯有的违反行为以及肇事者逍遥法外的事实。以色列必须严惩肇事者,并不得限制巴勒斯坦人进入他们认为的圣地,这种限制违反了《日内瓦公约》。双方之间必须建立信任,如果以色列继续宣称它没有参与报告中所提到的行为,和平进程的前景将受到不利影响。

13. 埃及始终提醒人们注意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的经济状况不断恶化所产生的危险,现在它呼吁以色列不要采取任何措施使这一局势进一步恶化,而应提供援助以提高巴勒斯坦人的生活水平。

14. 埃及代表团希望,下一年的报告将反映新的积极发展和建立信任的措施;它还呼吁以色列与特别委员会合作。

15. DOUDECH先生(突尼斯)说,保证中东和平进程的一个先决条件就是确保各方之间的和平和建立新的准则,作为互相谅解和在该地区和平共处的基础。突尼斯代表团欢迎最近在签署若干双边协定,尤其是向巴勒斯坦当局转交权力方面所发生的积极变化。

16. 侵犯仍生活在占领条件下的阿拉伯人的权利已引起极大的关注。只要占领继续存在,以色列就必须遵守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人权领域的其他文书。

17. 突尼斯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已释放了若干巴勒斯坦被拘留者并希望领土上的惩罚性措施将减少,镇压将停止。它还希望能就移民点的前途达成一项协定。

18. 以色列当局应采取措施保护巴勒斯坦人的财产并确保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这将对该地区的和平进程产生有利的影响。

19. 突尼斯希望明年能够在整个中东地区确保和平与安全。

20. MORENO FERNANDEZ先生(古巴)介绍决议草案A/49/L.20-L.23(分别为决议草案A-D)。他说,在前几次会议上,已对该项目的决议草案作出订正,以反映在中东和平进程中所发生的事件和产生的变化。提交的决议草案已从4份减到7份。在本届会议上,提案国审查了决议草案的措词和内容。但是,它们保留了与以色列继续侵犯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有关的某些基本内容以及提案国认为根本的原则。

21. 他在扼要审查了决议草案的内容后说,在就决议草案C(A/C.4/49/L.22)进行协商期间,已同意将第2段修改如下:

“2. 特别重申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的以色列移民点是非法的,而且妨碍达成全面和平。”

22. 提案国希望,如果不可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这些决议草案,它们也能得到绝大多数的赞成票。

23.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准备就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4/49/L.22采取行动。

24. 就这样决定。

25. 主席说,贝宁、孟加拉国和文莱达鲁萨兰国加入为决议草案A/C.4/49/L.

20-L.23的提案国。

26. SHAKED先生(以色列)投票前解释投票发言。以色列代表团将投票反对项目78下的所有决议草案,并呼吁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该项目下的4个决议草案再次表明,某些联合国决议并没有考虑中东事件的迅速发展。此外,与该议程项目有关的决议草案与1993年9月以来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之间达成的谅解和签订的协议是相互抵触的。在戈兰高地的敏感问题上,外界对以叙双边谈判的任何介入只能使局势恶化并可能损害导致问题解决的直接谈判的前景。鉴于所有这些原因,以色列坚决认为应解散特别委员会,不应再在此项目下通过决议。

决议草案A/C.4/49/L.20

27.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刚果、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

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28. 决议草案A/C.4/49/L.20以76票对2票,54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4/49/L.21

29.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

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科特迪瓦、加蓬、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俄罗斯联邦。

30. 决议草案A/C.4/49/L.21以127票对2票,5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4/49/L.22

31. 就决议草案A/C.4/49/L.22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

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巴巴多斯、刚果、科特迪瓦、加蓬、牙买加、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俄罗斯联邦。

32.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4/49/L.22以119票对2票,13票弃权获得通过。

33. GATILOV先生(俄罗斯联邦)说,联合国对中东问题所有方面的审议应有助于创造一种信任的气氛,有利于通过中东的谈判在和平进程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希望指出,在本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78下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作了某些有益的工作,使其中一些决议的内容符合该区域新的政治现实。与此同时,决议草案对占领区发生暴力和动乱的原因仍留了一些一方面的意见。此外,所审议的决议草案谈到了一些与中东解决计划有关而且正在阿以双边谈判中讨论的实质性的问题,在这届会议上审议这些问题只能使双边谈判复杂化。为此,俄罗斯联邦对所涉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34. PARKER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自签署《原则宣言》和随后的决议以来,与领土有关的局势发生了重大变化,对以色列和约旦政府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表示的通过谈判解决问题的意愿和决心应表示祝贺。

35. 美国仍致力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通过直接谈判实现全面、公正和永久和平解决的目标。联合国的工作应旨在鼓励各方在没有外部干涉的情况下坚持和平进程,大会不应通过只有利于其中一方的立场的决议预先判断谈判结果。各方本身都非常明智的认为鉴于若干最后地位问题的复杂性,必须留在后一阶段解决。

36. 美国十分关注占领区的人权状况,但是认为对移民问题的合法性进行辩论不会有任何成效,因为这只会转移对促进真正和平任务的注意力。

37. 尽管已作了一些努力以缓和决议草案的语言,但是很多词句仍制造分歧和毫无助益,而只会造成大会与当地的现实不合拍的形象。

38. 调查以色列行为特别委员会立场偏颇,过度和没有必要;其预算可更好地使用在其他地方,帮助巴勒斯坦人民改善其生活水平。他这样说就是要重申,在西岸和加沙地带行使主权的所有各方都有义务严格尊重国际人权标准。

39. 最后,美国继续反对提到“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等词句。美国代表团投票反对决议草案A/C.4/49/L.21是因为它载有这样的词句。这些词句的组成是带有政治目的的,对领土的主权或政治安排等问题不起任何作用,而这一切只能通过各方之间的直接谈判决定。

40. BARRETO先生(秘鲁)说,秘鲁对决议草案A/C.4/49/L.20和L.22投了弃权票是因为这些决议没有反映过去一年中东和平进程所取得的重要成就,从而无助于在该地区建立一种合适的气氛。

41. SAMAD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尽管伊朗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C.4/49/L.20和L.22,但是它对决议草案中任何可理解为对以色列意味着任何承认的条款持保留意见。

42. GRIFFIN先生(澳大利亚)说,尽管最近和平进程取得了进展,澳大利亚对占领区的人权状况仍表示关注。尤其是以色列某些行动不符合国际公认的准则,从而损害了在和平进程框架内建立真正的大规模的合作。澳大利亚仍然致力于这一进程,它希望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的《原则宣言》的全面执行将使大会以后的届会不再有必要审议同样的决议。

43. JANSEN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仍致力于对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所有领土实施《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原则。加拿大在前一年对决议草案C投了弃权票,因为其措词不完全符合在马德里进程的框架内所取得的进展。在本届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团能够对此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该案文已作了订正,能够更准确地反映所取得的进展。

44. RUDOLPH先生(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奥地利、芬兰和瑞典发言。与过去几的决议相比,他欢迎刚才通过的决议全文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与此同时,欧洲联盟成

员国无法对关于特别委员会任务权限的决议草案 A 投赞成票。它们已就修改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权限提出了一项建议,旨在确保使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能够考虑已经发展的新局势。如果做到了这一点,欧洲联盟的成员国可随后对有关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45. 人们满意地注意到,决议草案 C 的案文有了很大的改进,它讨论了欧洲联盟所关注的问题。这一种态度确保其成员国将投票赞成这一草案。

46. AL-NIMA先生(伊拉克)说,伊拉克代表团对所有决议草案都投了赞成票,但是对决议草案 C 序言部分的第7段持保留意见。

议程项目7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续)(A/C.4/49/L.13-L.19)

47.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A/C.4/49/L.13-L.19文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48. RUDOLPH先生(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奥地利、芬兰和瑞典发言。他说,欧洲联盟从一开始就欢迎和支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签署《原则宣言》,这为最终解决中东冲突最棘手的问题之一即难民问题打开了大门。欧洲联盟准备继续发挥积极的建设性和平衡的作用以支持和平进程。与此同时,欧洲联盟认为应由各方自己来确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解决问题的条件。

49. 联合国欢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活动,并认为工程处在救济阶段可发挥关键作用,直到巴勒斯坦人全面实现自治。

50. 欧洲联盟高兴地提交了题为“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决议草案A/C.4/49/L.13,并呼吁所有会员国继续向财务状况仍然令人关注的工程处增加支助,从而使它能充分支持和平进程,以便为中东的巴勒斯坦难民带来和平与繁荣。

51. MINDERHOUD女士(荷兰)代表决议草案A/C.4/49/L.13-L.14的提案国发言。她说,尽管决议草案的形式非常传统,但是所存在的事实并没有减少其重要性。

草案涉及到工程处的财政状况,具体说就是必须加紧努力支持工程处的活动。她很高兴地注意到,很可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该项草案。

52. JUSUF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决议草案A/C.4/49/L.13-15-L.19的提案国发言。他说,在本年内,他们只提交了五份关于工程处的决议草案,而去年则在此项目下提交了九份决议草案,其中七份付于表决。为合并和精减传统的决议已作出巨大努力,从而使这一揽子决议更加简明扼要同时又确保其全面性。关于工程处的决议始终得到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他概述了五份决议草案的内容。关于决议草案A/C.4/49/L.17,他指出,该项决议草案首次提到了工程处的咨询委员会,和平执行方案和工程处与巴解组织之间达成的协定以及工程处在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保护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和遵守《宪章》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有关条款的必要性。

53. 主席说,孟加拉国和马来西亚加入为决议草案A/C.4/49/L.13的提案国,葡萄牙和菲律宾加入为L.14的提案国、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和印度尼西亚加入为L.15的提案国、孟加拉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和印度加入为L.16的提案国、孟加拉国加入为L.17的提案国、孟加拉国和文莱达鲁萨兰国加入为L.18和L.19的提案国。

54. SHAKED先生(以色列)在投票前解释投票发言。他说,尽管过去一年阿以关系发生了巨大变化,但是联合国尚未找到一个途径,以摆脱老式的决议和过时的语言,并考虑中东的新现实。以色列支持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呼吁,为此它在人道事务方面与近东救济工程处进行了充分的合作,但是当审议的决议涉及到与工程处工作毫无关系的政治问题时,以色列则无法为决议的通过提供支持。此外,以色列认为必须反对任何不符合以色列与巴解组织之间协定条款的决议。为此原因,以色列将对决议草案L.13和L.16投弃权票,并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L.15、L.17、L.18和L.19。令人遗憾的是,由于无法协商一致地通过一个以上的决议草案,以色列将只参加协商一致地通过决议草案L.14。

决议草案A/C.4/49/L.13

55. 对决议草案A/C.4/49/L.13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以色列、黎巴嫩、马绍尔群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56. 决议草案A/C.4/49/L.13以130票对0票,5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4/49/L.14

57. 决议草案A/C.4/49/L.14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4/49/L.15

58. 对决议草案A/C.4/49/L.15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

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日本、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59. 决议草案A/C.4/49/L.15以130票对2票,3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4/49/L.16

60. 对决议草案A/C.4/49/L.16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

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以色列。

61. 决议草案A/C.4/49/L.16以135票对0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4/49/L.17

62. 对决议草案A/C.4/49/L.17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

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日本、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俄罗斯联邦。

63. 决议草案A/C.4/49/L.17以129票对2票,4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4/49/L.18

64. 对决议草案A/C.4/49/L.18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斐济、法国、加蓬、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

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5. 决议草案A/C.4/49/L.18以91票对2票,40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4/49/L.19

66. 对决议草案A/C.4/49/L.19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

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弃权：日本、俄罗斯联邦。

67. 决议草案A/C.4/49/L.19以129票对2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

68. AL-ATTAR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4/49/L.13投弃权票,因为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和执行部分第3段提到将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从维也纳迁往加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写给秘书长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正式备忘录中表示了对此问题的关注。在作出转移总部的决定时没有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协商,而它是巴勒斯坦难民的主要东道国之一,在工程处咨询委员会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此外,不能将总部设在一个参与工程处工作的某些方面无法去的地方。

69. GATILOV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本届会议审议近东救济工程处项目时所表现的建设性风格和讲究实际的方法的特点。俄罗斯联邦全力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人道主义活动,并认为,工程处在将《原则宣言》的条款变为现实方面大有作为,尤其是可以提供技术和经济援助,并帮助训练巴勒斯坦国家人员。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减少案文的数量和将其运用到实际中去作出了重大努力。但是,俄国代表团认为,某些决议草案的某些条款已超越了工程处工作所限的人道主义方面。这一点尤其适用于决议草案A/C.4/49/L.17、L.18和L.19,这些决议草案触及了中东解决计划的基本问题,而这些都是阿以双边谈判的主题,在委员会审议这些问题只能使谈判复杂化。因此,俄国代表团对所述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70. PARKER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坚决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活动及其人道主义方案并高兴地加入对决议草案A/C.4/49/L.14的传统性的协商一致投票。美国代表团还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C.4/49/L.16,其中反映了满足难民更高的教育需

求的切实方法。但是,美国在投赞成票时对关于耶路撒冷“圣城”大学的提议是有保留意见的,因为所提出的问题已超越教育领域。它还强烈反对“自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一词,因为这根本不能表示主权或对领土最后的政治安排,而这些只能通过各方直接谈判来决定。

71. 美国长期以来一直坚定地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并是其最大的捐助国。它赞扬工程处在卫生、教育、训练和难民救济方面所做的工作,其实它很愿意投票赞成与工程处工作有关的所有决议。

72. 但是,美国不希望这些决议被用于政治目的。大会还需全面承认目前谈判的双方巴解组织和以色列自己所持的一致意见--有若干问题只能在今后一个商定的时间内由双方共同来解决。

73. 美国再次投票反对预先判断谈判结果的决议,包括关于难民、移民点和耶路撒冷等这些复杂问题的决议,或继续强调谈判一方的所谓违反事件而全然不顾所取得的进展的决议。

74. 美国政府认为,巴勒斯坦难民的地位和前途是在谈判中必须要解决的中心问题之一,美国继续致力于在此问题上取得一个满意的结果。美国代表团认为,《原则宣言》规定应设立一个委员会以处理1967年以来西岸和加沙地带流离失所者的问题。与此同时,它支持目前为处理难民状况的某些方面而作出的努力,美国在难民问题多边工作组的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 美国坚定地支持决议草案A/C.4/49/L.13的某些方面,它决定投弃权票表明它希望避免将注意的焦点放在分裂或分化的问题上。各方在难民问题的关键方面存在着分歧,它们将在谈判桌上解决它们的分歧;在此方面大会应鼓励和支持它们。

76. 尽管在删除其中一些过时的语言和与工程处日常工作毫无关系的部分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决议草案仍没有充分反映中东和平进程中的重大突破。

77. 现在必须集中努力支持工程处改善巴勒斯坦难民生活条件的工作。这是一个值得实现的目标,而且也不会损害双方在谈判中可能采取的立场。通过谈判进程

人们可在更好的条件下生活同时仍追求其政治目标,国际社会的任务是支持工程处过去所作的工作,而不使谈判进程复杂化或预先判断其结果。

78. ASHIKI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A/C.4/49/L.13有两条意见。首先,关于第1段,应该指出的是,难民问题将由双方根据《原则宣言》的规定在谈判中加以讨论。第二,关于第3段,日本的理解是秘书长将与工程处主任专员就迁总部的问题进行充分协商。

79. SAMAD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参加了对决议草案A/C.4/49/L.14的协商一致的投票并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C.4/49/L.15至L.19,但是它对案文中任何可被理解为形成对以色列某种承认的条款持保留意见。

80. MOHAMED先生(苏丹)说,苏丹代表团尽管对决议草案A/C.4/49/L.13的序言部分持保留意见,但仍投票赞成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各项决议草案。

81. AL-NIMA先生(伊拉克)说,伊拉克代表团投票赞成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的所有决议草案,但是他对决议草案A/C.4/49/L.13的序言部分第3段和决议草案A/C.4/49/L.17序言部分的第15段持保留意见。

82. AL-KIDWA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说,巴勒斯坦代表团感谢参加通过议程项目77和78下的各项决议的每个人以及近东救济工程处和特别委员会。这些决议草案的通过将加强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和和平进程——只要另一方也从决议中得出适当的结论并使其行为符合国际社会的愿望。我们欣慰地注意到,所投的绝大部分票都是赞成决议草案的,也有些出乎意料的情况。

83. 关于对被占领领土实施《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舆论方面的不利转变引起了人们的关注。这一转变就发生在表决之前是一个不好的迹象,自然不利于和平进程的目的。用否定的词句解释投票等于是投反对票。令人遗憾的是,尽管阿拉伯世界采取了强有力的立场,以色列仍顽固地坚持其立场。和平进程必须是双方面的。以色列所持立场的问题所在是它认为只要开始了和平进程,以色列就不必感到有任何责任。但是,巴勒斯坦代表团认为,关于最后解决的谈判不得以任何方式削弱国际社

会的立场,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则是这一立场的基础。希望以色列能更认真地审查其立场。

84. 还希望少数希望巴勒斯坦人在追求和平方面实行克制的代表团也审查一下它们的立场。另一引人关注的事项是某些兄弟的阿拉伯国家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第一个和在战略上非常重要的决议投票的方式显示了不利的发展情况。巴勒斯坦代表团还希望在阐述对所有决议采取共同立场之前先有机会与联合国的阿拉伯国家集团接触。

85. 主席说,委员会因此而结束了对议程项目77的审议。

下午1时25分散会。